



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

(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各项规章制度，切实履行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职责，提高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效率，推动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各项工作向规范化、科学化方向发展，根据《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章程》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理事会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理事会成员是通过民主协商，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。

第三条 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，对理事会负责。常务理事会由全体常务理事组成。

第四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1、执行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2、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和常务理事；
- 3、筹备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；
- 4、制订本会工作计划、审查本会财务预决算，并向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提出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5、决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、注销和更名；

- 6、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7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8、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负责人的聘任；
- 9、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；
- 10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五条 常务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1、执行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2、筹备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；
- 3、决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、注销和更名；
- 4、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5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6、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负责人的聘任；

第六条 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和召集、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；督促、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；签署学会重要文件，并行使由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七条 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。在会议上，理事、常务理事应畅所欲言，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一旦形成决定，理事、常务理事应共同遵照执行。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，但不得对外披露信息。

第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情况特殊时，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七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理

事，并在通知中载明会议讨论事项。理事会召开临时会议，可以另定召集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。

第九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，情况特殊时，也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常务理事会召开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可参照理事会会议。

第十条 理事会会议、常务理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、常务理事出席方可举行，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理事、常务理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、常务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、常务理事本人出席。对于投票表决的事项，理事、常务理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、常务理事代为投票，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。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并存档。

第十二条 在一届任期内，理事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，理事会有权提请会员代表大会罢免该会员的理事资格。

在一届任期内，常务理事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不参加常务理事会会议的，理事长会议有权提请理事会罢免该位会员的常务理事资格。

在一届任期内，理事、常务理事累计两次不交会费的，理事会有权提请会员代表大会罢免该会员的理事资格。

第十三条 理事、常务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会章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学会利益，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学会的利益相冲突时，应当以学会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，并保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得越权；在讨论与其相关联的事项时主动提出回避请求；未经

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同意，不得公开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不宜公开披露的秘密。

第十四条 理事、常务理事应当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会员代表大会所赋予的权利，并保证倾听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；认真阅读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各项报告，及时了解学会的工作状况；按时参加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、分支机构的各项活动，并亲自行使被赋予的理事职权；接受代表对其履行职责的合理督促和建议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于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